

植物方案〔2019〕2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朝阳建平至赤峰输气管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3~4月，我中心对《朝阳建平至赤峰输气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朝阳建平至赤峰输气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

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朝阳建平至赤峰输气管道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朝阳建平至赤峰输气管道工程位于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线路起于辽宁省朝阳市建平末站，经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喀喇沁旗、元宝山区、红山区，止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末站，全长 163.20 公里，设计输气能力 5.46 亿标准立方米每年，管径 450 毫米。全线设站场 4 座，其中新建分输站 3 座，合建输气末站 1 座（单独立项，已由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水利局以赤水保字〔2017〕26 号批复），竖向布置均采用平坡式，布设生产区、生产辅助区及放空区；设阀室 4 座，管道标志桩 3264 个，警示牌 200 个。全线选用定向钻穿越、顶管穿越和开挖直埋穿越等三种穿越方式。其中定向钻穿越河流 2 次/1.33 公里、公路 1 次/0.20 公里，顶管穿越公路 16 次/0.70 公里、铁路 2 次/0.10 公里，开挖直埋穿越河流 14 次/2.75 公里、公路 1 次/0.08 公里、铁路 2 次/0.10 公里；项目施工需新建施工便道 16.30 公里。

项目总占地 322.6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3 公顷，临时占地 320.72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42.1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21.05 万立方米，填方 121.05 万立方米，无借方和弃方。项目总投资 5.47 亿元；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19 年 10 月完工，

总工期 7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山地丘陵；气候类型属温带半干旱季风、温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371.3~439.2 毫米，年蒸发量 1916.0~1939.0 毫米，年均风速 2.5~2.7 米每秒；土壤类型以褐土、栗褐土、栗钙土为主；植被类型为温带针阔叶混交林和草原植被，沿线林草覆盖率平均为 20%；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沿线涉及的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元宝山区、红山区属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9 年 3 月 28~29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辽宁省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朝阳市水土保持局、赤峰市水利局，建设单位赤峰市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重庆市川东燃气工程设计研究院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2.65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4878 吨。线路工程区、施工道路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部分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线路工程区、穿越工程

区、站场工程区、施工道路区共 4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 线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边坡防护、截排水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拦挡、苫盖措施，以及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二) 穿越工程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边坡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拦挡、苫盖措施，以及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三) 站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拦挡、苫盖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措施，以及雨水集蓄利用、土地整治和绿化措施。

(四) 施工道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拦挡、苫盖措施，以及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

定点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线路工程区和施工道路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352.30 万元，其中辽宁省 82.73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 269.57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